##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會士暨傑出大地工程教授評選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第十四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 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2.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擬並訂定會士及傑出大地工程教授提名、審查相關辦法。  
   (二)辦理會士審查作業相關事宜。  
   (三)評選傑出大地工程教授獎。
3. 本委員會由理事長邀請本學會會士五至七人組成，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聘任之，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評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4.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決議案之通過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並經提報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實施。會士審查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案之通過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之同意，並提報理監事聯席會同意後核定之。
5.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